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一屆第六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國際會議廳簡報室 B1(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)

出席人員：沈茂茶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楊裕堂副主委、張焱焯副主委

王俊凱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林忠毅委員、林致平委員、張世誠委員
陳亮光委員、陳建忠委員、陳景居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黃俊誠委員
蔡得正委員、賴重志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李俊群委員、林建榮委員
侯乃文委員、侯伯鴻委員、郭明忠委員、陳建川委員、曾國彬委員
黃昭賢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黃清佑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戴于清委員
謝明憲委員

王瑞斌執行長、高國泰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、蘇進敏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、初昌傑顧問、林欽法顧問、徐邦賢顧問、翁德育顧問

陳建志顧問、馮茂倉顧問、楊家榮顧問、廖倍顯顧問、鄭光雄顧問

主席：沈茂茶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4 人，實到 37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1-5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6 至 P.1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2 至 P.13。

七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副主委翁德育醫師報告。
2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3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4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。
5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郭明忠醫師報告。
6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。
7. 輔導組報告—

(1)陳亮光組長—編號 2421.2422 解除 OD 附 Photo 後，醫療模式又趨於異常，屢次被審查醫藥專家提報輔導單，故決議【自費用年月 108 年 5 月起再次 OD 附 Photo】。

(2)鍾政興副組長—

(3)黃俊誠副組長—

8. 異常組報告—侯伯鴻組長。
9. 行政組報告—陳景居組長—
10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11. 身心障礙及到宅醫療服務報告—王俊凱組長。
12. 醫院組報告—陳俊榮組長。
13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14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。

八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14-1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21 至 P.46。
2. 第 13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47 至 P.57。
3. 第 13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58 至 P.65。
4. 第 13 屆第 18-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66 至 P.74。
5. 第 13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5 至 P.78。
6. 第 13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79 至 P.85。
7. 第 13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86 至 P.92。
8. 第 13 屆第 11-1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93 至 P.101。
9. 第 13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請詳 P.102 至 P.104。
10. 本分會第 11 屆第 3 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105 至 P.106。

九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沈茂榮主委 說 明：請詳 P.107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有關 20 項指標的修訂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沈茂榮主委 說 明：依據本分會 108.03.16 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： 1. 新增 89013C 的重複率。 2. 設計以醫師為單位的指標。 3.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的申報點數不排除。 決 議： 1. 通過 108.03.16 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，另增列 2 點：每季 OD 10 顆以下排除及指標 1 的數值考量用 3 個月的平均來計算。 2. 付委研發組研擬。	依決議辦理
3	案題三：有關修訂「南區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」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 說 明： 1. 依據本分會 108.03.16 工作小組會議決議： (A)S17：由原來的百分位改以數值來決定積分。 (B)S22：刪除。 (C)S24(S52，原 S18)：再看資料決定是否修訂。 2. 修訂後版本請詳 P.108 至 P.111。 決 議： 1. S17 改為：取消 85%的分數，從 95%開始計算分數；S22 刪除。 2. 要點第九項的季平均單價改為 1800 點及 1500 點。 3. S24 付委研發組研擬。	依決議辦理
4	案題四：有關紅單院所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 說 明：依第 11 屆第 5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 決 議：	依決議辦理

	1. 107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14 家-4 家(未超過 18 萬)=10 家。 2. 10 家-3 家(上季重複)=7 家(新的)。再加入 2 家解除 OD 附 Photo 院所及 1 家日平均填補 107 年第 4 季未改善院所，本季共新增 10 家紅單院所。 3. 目前紅單 14 家+10 家新的=24 家，其中有 7 家抽至 108 年 3 月滿半年(解除)，自 108 年 4 月起紅單家數為 17 家。 【台南市 12 家、嘉義市 3 家、嘉義縣 1 家、雲林縣 1 家】 4. 107 年第 4 季季抽：60~70 萬點且積分達 6~9 分 2 家；70 萬點以上 3 家。 5. 相關資料請詳 P.112。 決 議： 1. 通過 11 屆第 5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。 2. 有關新開業的輔導積分規則，輔導組討論後於下次會期報告。	
5	案題五：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乙案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陳景居委員 說 明： 1. 院所陳情係因更換負責人而致使醫事機構代碼變更，其舊病患業務量續存，且病患接續性治療並定期追蹤，請允予解除第一年健保控管額度之限制，以利服務病患。 2. 依第 11 屆第 5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：接受院所陳情，同意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，但有關抽審等作業仍需依業務組規定。 決 議：通過第 11 屆第 5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。	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有關全聯會移送醫管案件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 說明：請詳現場資料 決議：分析解碼資料後進行輔導。	依決議辦理

十一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請公決案：108 年 7 月、台南市

十二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林致平、蔡得正

十三、散會